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孝溪乡总体规划(2018-2035)

## 规划文本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孝溪乡人民政府

上海同异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乡域规划.....	2
第一节 发展战略定位及目标.....	2
第二节 乡域镇村体系及农村居民点规划.....	3
第三节 乡村振兴规划.....	3
第四节 乡域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	3
第五节 乡域旅游发展规划.....	4
第六节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
第七节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	7
第八节 乡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7
第九节 乡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
第十节 乡域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9
第十一节 乡域空间管制规划.....	9
第十二节 乡域防灾减灾规划.....	10
第三章 集镇规划.....	10
第一节 集镇性质与规模.....	10
第二节 集镇用地布局规划.....	11
第三节 集镇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2
第四节 集镇道路交通规划.....	12
第五节 集镇绿地系统规划.....	13
第六节 集镇市政工程规划.....	13
第七节 集镇“四线”控制规划.....	15
第八节 集镇综合防灾规划.....	16
第九节 集镇城市设计指引.....	17
第十节 集镇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	17
第十一节 集镇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	18
第十二节 集镇近期建设规划.....	18
第十三节 附则.....	19
附表一：孝溪城乡统筹发展目标指标体系一览表.....	20
附表二：镇村体系规划一览表.....	20
附表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一览表.....	20
附表四：乡域公路规划一览表.....	21
附表五：集镇建设用地平衡表.....	21
附表六：集镇近期建设用地汇总表：.....	22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指导孝溪乡今后的社会经济发展和集镇建设，坚持科学发展观，优化配置资源，统筹城乡建设，合理确定镇村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促进人口、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渝规发〔2018〕31号文件，特编制《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孝溪乡总体规划（2018-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定

文本中黑体字加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规划是孝溪乡建设和发展的法定性文件，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按照本规划执行。

### 第四条 规划成果及其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经批准的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和指导编制下一层次规划的依据。

###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
4.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9号)；
5.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2002年)；
6.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2009)；
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8.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9.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10.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1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12.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13.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
14.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
15. 《重庆市村规划技术导则(2009年试行)》；
16.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
17. 《重庆市秀山县县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8. 《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
19. 《秀山县多规合一》(过程稿)；
20. 《秀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年)》；
21. 《秀山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旅游业发展规划》；
22.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共文化及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5-2020)；
23.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
24. 《秀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25. 《秀山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
26. 《秀山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7. 《孝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8. 《重庆市秀山县孝溪乡规划(2010—2020)》；
29. 其他相关规划；
30. 国家、重庆市其他相关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的法规和文件。

### 第六条 编制重点

1、解读县委县政府对孝溪乡发展的要求与期望，通过分析基础条件与资源环境，找准集镇定位，预测集镇合理的发展规模，明确集镇性质。

2、从区域协调的角度分析孝溪乡的区位交通条件，研究其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通过合理的产业布局突出优势产业，注重对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指引。

3、明确乡域范围内基本农田、历史文物资源、水资源等的保护边界与分布情况，通过空间管制划定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4、遵照集镇发展的客观规律，判断集镇合理的用地发展方向，研究现状土地利用与整体用地适宜性评价，结合集镇空间格局的发展策略，采用总体城市设计的手法，科学地对集镇各类用地进行空间布局。

5、解读十九大思想，重点关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高农民收入，实现乡村振兴。

##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8-2025 年；

远期：2025-2035 年。

## 第八条 规划层次及规划区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乡域和集镇两个层次。其中：

乡域规划范围：孝溪乡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68.6 平方公里。

集镇规划建成区范围：面积为 13.9 公顷。

集镇规划区范围：包括建成区规划范围及有必要进行管控的协调控制区，共 61.78 公顷。

# 第二章 乡域规划

## 第一节 发展战略定位及目标

### 第九条 发展定位

以生态农业为基础，乡村休闲旅游及其服务业为主导，着重发展特色农业观光、乡村休闲度假的康养小镇。

### 第十条 发展战略

#### 1、新型城镇化战略

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产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相互协调，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体现区域差异性，发展有历史文脉和地域风情的美丽城镇；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和谐进步。

#### 2、保护优先战略

孝溪水库的资源是孝溪乡发展的基础，保护孝溪水库的生态环境是全乡长期发展战略的思想，加强资源保护宣传和管制，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孝溪乡应从生态入手，保护优先，先保护后利用，形成一张“孝溪水库”特色的名片。

#### 3、全域旅游战略

产业结构调整是全乡实现赶超发展的基础。既要确保基础产业的稳定，又要大力发展适宜乡情民意、具有差别性、有优势、有潜力的主导产业，增大三产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重点发展旅游及度假产业。

#### 4、乡村振兴战略

结合孝溪乡自然资源、农业基础和文化特色，落实乡村五个振兴的实践，包括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务农重本，国之大纲”，要紧紧围绕发展特色农业，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体系。

## 第十一条 总体发展目标

以城乡统筹协调、农旅融合的发展方式，巩固发展集镇商贸、推进现代高效农业、生态精品农业，加快发展乡村旅游业，最终达成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的目标，打造特色农业，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第十二条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 1、近期目标（2025 年）

至 2025 年，全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产业结构调整为 30：30：40，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2%。

#### 2、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全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产业结构调整为 30:25:45，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8%。

## 第十三条 社会发展目标

适应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全面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重视教育、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以及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不断增长的要求。

##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发展目标

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制定相应管控措施，有效保护林地、耕地、河流等生态敏感区，积极

进行绿化隔离地区、生态廊道、集镇公共绿地等建设；乡镇污染企业逐步转型升级，实现清洁生产；严格执行环境排放标准，控制大气、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监督与管理。优化能源结构，节约使用能源；积极推广集镇生态住区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提升。

详见附表一——孝溪乡城乡统筹发展目标指标体系一览表

## 第二节 乡域镇村体系及农村居民点规划

### 第十五条 乡域总人口预测

规划至 2025 年，乡域总人口为 1.25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乡域总人口为 1.02 万人。

### 第十六条 乡域镇村等级结构规划

城镇等级结构分为集镇、中心村和基层村三级结构。

1. 集镇：即孝溪集镇。
2. 中心村：檬子村。
3. 基层村：格维村、复兴村、沙帽村、上屯村、中心村、细沙村。

详见附表二——镇村体系规划一览表

### 第十七条 乡域镇村职能分类规划

乡域各村职能类型划分为：综合型、农旅型两类：

#### 1、综合型

孝溪乡集镇：担负行政管理、文体教育、医疗服务、商贸、旅游集散为主的综合服务职能。

#### 2、农旅型

农旅融合发展的村庄，结合农业生产，开展乡村休闲、农业观光、民俗体验等旅游活动，包括檬子村、格维村、复兴村、沙帽村、上屯村、中心村、细沙村。

## 第三节 乡村振兴规划

### 第十八条 振兴要求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 第十九条 振兴策略

#### 1、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对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进行全面安排和总体布局，推进“多规合一”，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

#### 2、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空间，营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保护山清水秀生态空间，延续人和自然有机融合的乡村空间关系。

#### 3、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集聚提升、融入城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分类推进乡村振兴，不搞一刀切。

#### 4、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把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确保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 第二十条 振兴目标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各地区各部门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

到 2022 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探索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 第四节 乡域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

### 第二十一条 产业发展方向

第一产业：以现代规模农业和生态特色农业为主；

第二产业：以锰矿产业开采、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第三产业：以商贸业，旅游及其服务业为主。

### 第二十二条 产业发展战略

巩固发展第一产业，适度发展第二产业，着重发展第三产业。

#### 1、因地制宜，特色鲜明，优化第一产业

结合乡域地形地貌，绿色生态特色农业为导向，优化布局农业生产体系，形成平原、丘陵、山地不同地形地貌下的农业发展导向，实现特色化发展，增产增收。

### 2、退二优二，调整转型，升级第二产业

逐步减少锰矿开采等有污染的旧型工业，借助孝溪乡自身农业发展优势，引入农产品加工等相关产业类型，搭建生态产业链。

### 3、三产联动，复合发展，壮大第三产业

依托良好的区位交通优势，打造生态绿色农产品集散地，联动一二产业，构建产出-加工-销售一条龙的生态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继续加强商贸的发展，通过加快发展集镇商贸、完善农村电子商贸，进一步完善孝溪乡产业结构。

着重发展旅游业，重点发展以“孝溪水库”为核心打造孝溪水岸人家乡村旅游目的地，建设一条环水库自行车道，依托现有孝溪“库跑”项目打造一条串连集镇和孝溪水库的“库跑”路线。

## 第二十三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乡域产业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三片”。

一心：集镇产业集聚中心。

两轴：生态农业发展轴和特色农业发展轴。

三片：分为生态农业发展片区、特色农业种植片区、林下产业发展片区。

## 第五节 乡域旅游发展规划

### 第二十四条 旅游客群定位

周末游、节庆游、周边游，生态旅游、森林观光、农业观光、环水库骑行等人群。

### 第二十五条 旅游发展定位

以孝溪水库为核心，生态环境为依托，以山、水、林为特色，融旅游、休闲、度假、娱乐为一体的富有地方特色的农业观光、乡村旅游康养度假小镇。

### 第二十六条 旅游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2025年）：秀山县乡村旅游重要节点，农业观光、乡村旅游康养度假小镇。

远期目标（2035年）：重庆市乡村康养度假名乡，孝溪水岸人家乡村旅游目的地。

## 第二十七条 旅游规划总体结构

综合考虑孝溪乡旅游资源条件、对外交通的便捷度，将旅游产业空间布局为：“一心、一环、三片、多点”其中：

一心：集镇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一环：结合道路及各村庄资源形成乡域旅游环线；

三片：分为特色农业观光片区、生态旅游度假片区、森林旅游休闲片区；

多点：孝溪水库生态旅游节点、细沙村森林旅游节点、复兴村特色农业观光节点；

精品游线：结合孝溪水库打造一条环水库自行车游线。以现有“库跑”项目为基础打造一条连接集镇的环水库“库跑”路线。

## 第二十八条 旅游功能分区

### 1、生态旅游度假片区

结合孝溪水库，建设环水库自行车车道、孝溪“库跑”项目环水库段，且可适当发展休闲垂钓、水库游船等，并打造休闲水岸，创建孝溪水库乡村旅游扶贫试点项目、秀山野生动物园、特色乡村土特产展销中心、花卉苗木景观带、水韵田园生态乡村旅游示范区；结合现有产业打造生态观光农场项目。

### 2、森林旅游体验片区

以区域现状产业，打造集体验、展示、休闲功能于一体森林旅游项目，结合林下产业打造家庭观光农场等旅游项目，规划建设栈道、休闲茶室、凉亭、户外休闲活动等方面的生态型服务设施，局部地区可在林下套种花卉形成具有视觉震撼力的休闲农业景观，逐步打造成森林旅游体验片区。

### 3、特色农业观光片区

以片区特色种植业为基础，借助科技、相关辅助设施等进行创新性的规划、设计，打造科技农业体验项目、生态果园采摘项目等，从而形成的集聚科技示范、旅游观光、科普教育以及休闲娱乐功能为一体的特色农业观光片区。

## 第二十九条 旅游游线组织

### 1. 总体构思

结合乡域道路网结构和各村旅游资源、产业现状，打造 1 条旅游环线和 2 条精品游线。

## 2. 旅游环线

连接特色农业观光片区、生态旅游度假片区、森林旅游休闲片区的乡域旅游环线。

## 3. 精品游线

结合孝溪水库打造一条环水库自行车游线。以现有“库跑”项目为基础打造一条连接集镇的环水库“库跑”路线。

## 第三十条 旅游重点项目

孝溪水岸人家乡村旅游目的地；孝溪水库环水库自行车道；孝溪乡“库跑”项目。

## 第三十一条 旅游服务设施

### 1、旅游服务体系规划

规划配套服务设施采用三级服务设施体系，形成一处一级游客服务中心，三处二级游客服务中心和多个游客服务点；

### 2、一处一级游客服务中心

结合集镇滨水空间的打造，建设兼具集散功能和为游客服务的旅游设施和管理中心，主要功能是向游客提供旅游区停车、服务、休闲餐饮、游客咨询区、游客休息区、导游服务处、星级厕所、旅游购物点、展示宣传区和信息查询等设施。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 3、三处二级游客服务中心

结合孝溪水库节点、细沙村森林旅游节点、复兴村特色农业节点，设置二级游客服务中心，主要满足游客咨询和休息需求，配套游客咨询区、游客休息区、导游服务处、星级厕所、旅游购物店、展示宣传区和信息查询设备等设施。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

### 4、多个游客服务点

结合特色农业观光片区、生态旅游度假片区、森林旅游休闲片区三大旅游片区内部现状公共设施或者民房进行改造，设置游客服务点。用以满足游客游览过程中的咨询、休憩需要。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 第三十二条 乡域镇村体系空间结构规划

镇村空间结构：“一心、三片、两轴”

“一心”指集镇及其集镇功能影响区。集镇是全乡的核心发展区域，辐射全乡乃至周边乡

镇的部分地区。

“三片”指以生态农业发展片区、林下产业发展片区、特色农业种植片区。各片区根据不同的发展条件确定各自的资源配置和管控模式。

“两轴”指乡域内两条主要的发展走廊。第一条轴线为沿 XB06 县道形成的生态农业发展轴，贯通乡域的西部区域，串连集镇、格维村、上屯村、中心村；第二条轴线为 XZ21 形成的特色农业发展轴，贯通乡域的东部区域，串连集镇、檬子村、复兴村、玉沙帽村。

## 第三十三条 乡域城乡建设用地规划

### 1、用地指标控制

远期集镇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93.13 平方米；

农村居民点用地人均控制指标：村民的现状农村住宅可维持现状；新增的散居农村居民点用地参照国家标准，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按照不超过 110 平方米/人的标准控制，且须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和《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宅基地标准；新建的农村集中居民点按照国家标准 70 平方米/人控制。

### 2、建设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集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为 29.80 公顷。

## 第三十四条 农村居民点选址及标准

### 1、选址原则

农村集中居民点选址应尽量选择在交通与市政设施条件相对好的区域、与农业生产活动相对适中的区域；注意与基本农田保护区、孝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太阳山自然保护区规划相协调，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和保护耕地，充分利用荒地、薄地，不占和少占良田、好土和林地；应避免山洪、风灾、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区、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避让基础设施用地和廊道；优先选择向阳、通风、排水条件较好的用地。

### 2、用地标准

(1) 新建集中居民点以非耕地为主建设的，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为 70 平方米/人，对以占用耕地建设为主的，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为 60 平方米/人。规划村民住宅建筑面积标准为人均 65 平方米。

(2) 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居住建筑、公共建筑、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等。建

设用地比例为：居住建筑用地 55-70%，公共建筑用地 6-12%，道路广场用地 9-10%，公共绿地 2-4%。四类用地之和为 65-85%。

### 第三十五条 农村居民点布局指引

#### 1、总体原则

原则上一个行政村集中建设区个数控制在 1—3 个，总居住人口不得超过现状户籍人口不宜过多，各村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居民点，原则上传统村落不新增居民点，在不影响原有村落村寨肌理的前提下，有需要的可进行原址改造或重建；居民点内主要布局宅基地（村居住用地）、村混合用地、村产业用地、村公共服务用地、村基础设施用地。

#### 2、居民点规模及宅基地指标指引

规模期末各村聚居度按平原地区、丘陵地区、山地分别达到 80%、70%、60%，农村聚居点规模按人口数量分为特大、大、中、小型四级，特大型新村大于 1000 人，大型新村为 600—1000 人，中型新村为 200—600 人，小型新村为 50—200 人。宅基地面积按每人 20 至 30 平方米控制，3 人以下户按 3 人计算，4 人户按 4 人计算，5 人以上户按 5 人计算，扩建住宅新占的土地面积应连同原有宅基地面积一并计算。

#### 3、道路规划及交通设施指引

农村聚居点道路可分为主干路、干路、入户路三种。路面硬化宽度：主要道路 6-8 米，次要道路 4-6 米，入户路 2.5 米。当道路宽度小于 4.5 米时，可结合地形分别在两侧间隔设置宽度为 1.0-1.5 米的错车位，其间距宜为 150-300 米之间。道路纵坡宜控制在 8%以内，最大纵坡可控制在 12%以内

停车场可结合集中居民点或生产设施建设规划布置。文化娱乐、商业服务等公共建筑前的路段，应设置必要的人流集散场地、绿地和停车场。集中居民点停车配套指标不低于 0.8 车位/户。

#### 4、公共服务设施指引

集中居民点应配置必要的商业服务设施、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医疗设施、体育活动场地及相应设施，以满足村民日常生活的需求。

#### 5、市政公用设施指引

应遵循相关专业规划设计技术标准，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衔接，确定供水、污水、垃圾治理、电力、通讯、防灾等设施的规模和建设标准。

#### 6、居民点建筑布局及农房建设指引

##### (1) 建筑布局指引

农村居民住宅规划布局应充分结合乡村特有环境，因地制宜、随坡就势，结合地形特征形成错落有致、灵活丰富的建筑平面布局，应避免“兵营式、夹皮沟”等呆板化布局。建筑单体应结合地形条件、微气候环境布局，间距朝向应满足通风采光要求，同时符合消防和其他防灾减灾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用地面积标准前提下，宜预留庭院空间发展庭院经济。传统村落应优先保护原有古村古寨的村庄肌理，避免破坏性建设。

##### (2) 农房建设指引

集中居民点住宅层数原则上不宜超过 3 层，散居农村居民住宅不得超过 3 层，属于风景保护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的村，建筑高度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从严控制。住宅设计应符合农民生活习惯，结合地域文化和时代特点，以安全、经济、实用、美观、绿色为原则设计，可选用相关部门编制的标准图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建造适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地域特色的居民住宅设计。

#### 7、乡村风貌指引

应充分结合周边环境条件和自身风貌特点，对优美的田园风光、自然景观予以保护。因清溪场镇为土、汉、苗三民族融合的乡镇，在建筑风貌的选择上应体现民族特色，避免农村建筑千篇一律。加强保护传统村落原有的建筑风貌，有必要改造、重建及新建时，建筑风貌应予原风貌保持协调一致。

### 第三十六条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 1、总体目标

力争率先实现生态保护系统化、环境治理全域化、村容村貌品质化、城乡区域一体化，率先构建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自然人文相得益彰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新格局，率先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治理体系，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 2、提升策略

##### (1) 系统提升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推进村庄绿化建设，打造生态田园环境。

##### (2) 全域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统筹治理生活污水，普及垃圾分类处理，提档升级基础设施。



### (3) 深化提升美丽乡村建设

全面加强规划设计，开展全域土地整治，规范农房改造建设，强化景观风貌管控，升入开展示范建设。

### (4) 整体提升村落保护利用

推进全面系统保护，加强保护利用监管，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 (5) 统筹提升城乡环境融合发展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 第六节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三十七条 规划原则

分级配置，设施共享，形成社会服务设施网络；公共服务设施按集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进行配置。

### 第三十八条 规划目标

将孝溪乡打造成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的康养小镇。

### 第三十九条 行政管理设施规划

在集镇配置乡政府、派出所等政府行政办公机构，结合集镇居住区布局配置一个社区服务中心。

每个中心村和基层村规划1处村委会，宜结合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并统筹安排村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00-200平方米左右。

### 第四十条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

乡域范围内共规划2所小学，2所幼儿园。保留集镇现状孝溪中心小学、保留复兴村小学，保留集镇和复兴村幼儿园各一处，为乡域及周边区域提供服务。

###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保留现有10床的孝溪卫生院；

每个中心村和基层村设置1处村卫生室，宜结合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独立占地的村卫生室，占地面积不小于115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

## 第四十二条 公共文化与体育设施规划

集镇规划1处文化设施用地、1处体育设施用地。

每个基层村配置1处村文化活动室。村文化活动室宜结合村委会设置，应包括科技服务、图书阅览等功能，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

## 第四十三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保留集镇现状市场。

规划在中心村设置农村新型社区放心店，建筑面积50平方米左右，并配置蔬菜、副食市场，占地面积50-200平方米。基层村小型居民集中点商业服务设施占地面积为50平方米。邮政代办点结合商业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具体设置。

## 第七节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

### 第四十四条 乡域交通结构

乡域形成“一环多支”的乡域道路网络。

### 第四十五条 公路规划

依托现有XB06县道以及秀山县城乡总体规划指引，完善XB06，新建XZ21县道，并在现有道路基础上新建乡道。将乡域道路形成环线，并联通隘口镇、钟灵乡、平凯镇、清溪场镇实现区域间的交通互通，为孝溪乡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第四十六条 交通设施规划

迁建集镇的客运站，各村沿干线公路附近的村委会所在地位置设客运招呼站，并根据旅游景点的实际分布，就近设客运上下站点；在集镇和各村共设置9处社会停车场，主要为观光休闲度假的自驾车主提供停车场所。

## 第八节 乡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第四十七条 给水工程

#### 1、需水量预测

规划期末2035年，孝溪乡乡域内最高日用水量预计为0.4万m<sup>3</sup>/天。

#### 2、供水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位于格维村的孝溪乡水厂，供水规模为 0.4 万 m<sup>3</sup>/天。**为孝溪集镇和周边村庄提供生活、生产用水。

保留现有的农村分散饮水工程，共同为乡域内的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生产用水。至规划期末，孝溪乡域内的安全用水普及率达 100%。同时，引进、完善水处理设施，包括过滤、消毒等处理工艺，加强对水源及供水水质的监测，保证饮用水安全。

### 3、水源规划

**规划孝溪乡的水源为孝溪水库，孝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水域一级保护区为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水域二级保护区为入库河流上溯 1000 米水域。陆域一级保护区为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陆域二级保护区为陆域一级保护区加上入库河流上溯 1000 米的两岸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

## 第四十八条 排水工程

### 1、排水量预测

#### (1) 污水量预测

至规划期末 2035 年，孝溪乡乡域内的污水量为 0.3 万 m<sup>3</sup>/日。

#### (2) 雨水量预测

本次规划依然采用原重庆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雨水量计算。

### 2、排水工程规划

#### (1) 排水体制

孝溪乡及农村居民聚居点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保留集镇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3 万 m<sup>3</sup>/日。**

各村的居民聚居点采用小型或埋地式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聚居点污水；各散居的居民点通过设置沼气池或生化池处理污水。

## 第四十九条 电力工程

### 1、负荷预测

至规划期末 2035 年，乡域用电最大负荷预计为 2.0 万千瓦时。

### 2、电源规划

规划电力接清溪 110KV 变电站。

### 3、电网规划

完善乡域内部 10KV 网架，使中低压配电网及设备标准化和系列化，设备容量与线路分段合理，并且加快配网自动化建设。

## 第五十条 通信工程

### 1、电信工程规划

#### (1) 需求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乡域固话总量达 0.6 万门。

#### (2) 通信网络规划

在集镇规划一个电信支局，负责整个孝溪乡的通信基础服务，在各村设置电信接入点，负责各村的通信基础服务。

### 3、邮政工程规划

规划迁建现状邮政支局。进一步改善营业环境，提高科技含量，在条件成熟的网点开办更多的邮政业务。加紧集镇报刊亭建设和“户箱工程”的推广，为方便农村居民用邮，规划在各村设置一处邮政代办点。

### 4、广播电视系统

加快有线广播电视联网和接入网的双向改造，全面建成宽频带、高速率的综合信息传输网，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实现光纤干线联网，有线电视覆盖率达 100%。

## 第五十一条 燃气工程

### 1、用气量预测

规划期末 2035 年乡域最大日用气量为 0.306 万 Nm<sup>3</sup>/d。

### 2、供气规划

规划燃气接秀山县燃气管网。

完善集镇天然气管网的设施建设，在距集镇较近、用户集中的居民点，统一纳入集镇燃气管网系统，依托集镇供气管网实现供气；对于无法实现集镇管网统一供气的集中式社区居民，可建立共用沼气池，并配以罐装气、电等清洁能源；散居农户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的应用。

## 第九节 乡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第五十二条 水环境保护

所有用于饮用水水源的水系、水库，均应按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设定管制区和防护区。确保饮用水水源的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乡域内所有水系的水质应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

### 第五十三条 大气环境保护

乡域范围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功能区标准，各类环境空气污染物的指标应满足相应的浓度限制要求。

### 第五十四条 声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二级公路沿线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它区域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第五十五条 固体废弃物处置

乡域内各农村集中居民点的生活垃圾，应开展生活垃圾分片收集、集中处理，采用先进的生物发酵堆肥技术处理方式，指定地点卫生填埋；任何建筑、生产、生活垃圾均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村委会所在地应设置公共厕所。

## 第十节 乡域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 第五十六条 总体思路

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保护秀山太阳山森林生态环境为核心，全面保护和改善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探索生物资源的演变规律，确定保护区适度开发利用方向，促进保护区生态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 第五十七条 太阳山自然保护区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是制定重庆太阳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划的政策依据，是实施保护管理行动的指南。

#### 2、整体保护与分区施策

对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应采取不同的保护管理措施，核心区作为绝对保护区域，必须保持其自然状态，禁止一切人为干扰。保护区内的一切活动既不能破坏自然景观和资源，也要符合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在现有保护经费和技术力量不足的情况下，既要强调

全面保护，又要突出重点，对重点区域和重要保护对象有所侧重。

#### 3、保护与恢复相结合

不但要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好现有的物种和环境，还要在实验区采取退耕还林、退耕还草等工程措施，将已遭受破坏的地域恢复原貌，为珍稀动植物的繁衍生息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 4、保护与利用相结合

对自然资源进行有效保护的同时，充分利用保护区内资源优势条件，在规划的实验区和区外紧邻保护区的地域，有计划地开展生态旅游和可再生性生产经营活动，增加保护区经济活力并拉动周边社区经济的发展，进而提高保护区自身发展能力和社区群众生活质量，促进自然保护事业的不断发展。

## 第十一节 乡域空间管制规划

### 第五十八条 空间管制区划

#### 1、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指适合于集镇发展建设的区域，主要为集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及集镇未来发展备用范围与各村规划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现状居民点；

#### 2、限制建设区

指为了保护生态重点地区、资源环境等需要控制开发的区域。

#### 3、禁止建设区

是指对生态、安全、资源环境等有重大影响，必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孝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水域一级保护区为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水域二级保护区为入库河流上溯1000米水域。陆域一级保护区为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陆域二级保护区为陆域一级保护区加上入库河流上溯1000米的两岸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3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孝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动态排查问题清单及整治工作方案]；

县道两侧各15米防护绿带、乡道两侧各10米防护绿带该区域除国家、市的重点建设项目外，不准在该区内进行无关的建设活动。

基本农田、林地、生态保护红线、太阳山自然保护区区域（按太阳山自然保护区保护规范进行控制），以及对生态格局有重大影响的地质灾害极易发区、高易发区等。

禁止建设区应推进基本农田保护，加强生态林保护和复垦，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本区域用地类型的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和审批程序。

### 第五十九条 空间管控措施

1、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保护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的要求。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核心区和缓冲区为禁止建设和游客进入的区域。

2、保护生态红线。切实保护耕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予以长期严格保护，不得随意征用或改作它用。禁止在保护区挖沙、取土、采石、采矿、建房、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非农业开发建设，国家和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应经法定程序报批调整。

3、调整农业结构，完善水利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现代农业。按照“适度集中、节约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引导散居农民向新型农村社区聚集，通过统筹城乡改革，调整使用宅基地。保持乡村生态环境风貌。

4、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孝溪水库为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及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停止一切农业生产活动，逐步搬迁现有生产企业和住宅，控制农田的化肥和农药使用量，严格禁止与水源保护无关的任何建设活动。

5、在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禁止除排危抢险外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主要河流控制河道十年一遇洪水位以下区域不允许任意侵占、开发，禁止修建一切阻碍行洪的建筑物。

6、关闭各类采矿企业，作好生态恢复工作，作好25度以上的坡地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7、乡域内规划的县道、乡道、重要基础设施等用地与走廊应予以严格保护。

8、各村的农村集中居民点一经确定，其用地应予控制，经依法审批，方可建设。

### 第十二节 乡域防灾减灾规划

#### 第六十条 防洪规划

乡域内集镇按照20年一遇洪水位设防，中心村和其他村庄按20年一遇洪水位设防，重要和生命线工程按20年一遇洪水位设防，并注意防山洪。

加强孝溪水库两岸绿化，在部分岸线修建河堤，堤防工程达到20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

两岸防洪安全。同时注意防山洪。

#### 第六十一条 消防规划

集镇规划一个消防站，配置相应消防设施。乡域内具备集镇自来水供应的农村集中居民点的消防，应纳入压力水消防范畴进行规划；无市政给水管网的行政村及大型居民点应设消防专用水池，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并应设置取水设施。

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完善的森林防火规章制度；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增强游客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隐患；设立森林防火隔离带；每隔一定距离设森林防火通道。

#### 第六十二条 抗震规划

乡域范围内所有建筑按6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建筑应采用高于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建设。

#### 第六十三条 地质灾害防治

乡域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相应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落实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

#### 第六十四条 气象灾害防治

乡域内所有建构物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采取切实可行的抗风、防旱措施。大力开展植树绿化活动，扩大雨水调蓄能力，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 第六十五条 病虫害防治

加强对物种引进的检疫，禁止容易遭受病虫害的树草花种进入本地区。治理病虫害应采用无污染、无公害或低公害的杀虫剂。

## 第三章 集镇规划

### 第一节 集镇性质与规模

#### 第六十六条 集镇性质

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以生态居住、生态旅游服务为主，综合产业协调发展的生态旅游集镇。

## 第六十七条 集镇规模

规划期末 2035 年集镇人口规模为 3200 人，集镇建设用地 29.80 公顷，集镇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93.13 平方米。

### 第二节 集镇用地布局规划

## 第六十八条 集镇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集镇用地主要依托现状建成区沿河谷盆地向西、向南发展。

## 第六十九条 集镇功能结构规划

集镇整体空间结构分为：“一心、两轴、三片区”，即综合服务中心、集镇综合发展轴、集镇发展次轴、北部生态居住区、南部品质居住区、中部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中心：位于集镇中部的综合服务中心；

集镇综合发展轴：集镇主干路形成的南北向综合发展轴；

集镇发展次轴：沿东西向集镇主干路形成的发展轴；

北部生态居住片区：位于集镇北部、以配套服务为主的居住片区；

南部品质居住片区：位于集镇南部、配套设施完善的居住片区；

中部综合服务区：位于集镇中部、包括政府、商业设施、休闲广场的服务片区。

## 第七十条 地块划分及分类

### 1、地块划分原则

根据开发方式和管理方式的需要，以相同土地的使用类型和开发强度划分地块，尽量以山、沟、崖等天然界线和由城镇道路构成的人工界线为依据，兼顾土地权属界线，尊重现有使用权边界。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 保证地块的完整性，便于用地使用；
- (2) 保证地块内用地性质的相对单一，避免不相容使用性质用地之间的干扰；
- (3) 便于下一层次规划的编制和土地出让与开发建设。

### 2、用地分类标准

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分类。

## 第七十一条 居住用地 (R)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12.86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43.19%，人均用地 40.19 平方米。

## 第七十二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 1、行政办公用地

保留现有的孝溪乡政府及派出所，用地面积 0.26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0.87%，人均用地 0.81 平方米；

### 2、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设置 1 处文化设施用地，配建青少年活动中心，作为平时休闲及举办文娱活动的场所。

规划集镇文化设施用地 0.34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1.14%，人均 1.06 m<sup>2</sup>。

### 3、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保留孝溪中心小学，用地面积 0.26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 0.87%，人均 0.81 m<sup>2</sup>。

### 4、体育用地

在乡政府北侧广场旁规划一处体育用地，规划体育用地 0.2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 0.67%，人均 0.63 m<sup>2</sup>。

### 5、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孝溪乡卫生院，用地面积 0.04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 0.13%，人均 0.13 平方米。

## 第七十三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包括商业用地和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两类。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面积 0.32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1.07%，人均用地 1 平方米。

### (1) 商业用地

规划后商业用地 0.26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0.87%，人均用地 0.81 平方米；

### (2)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06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0.20%，人均 0.19 m<sup>2</sup>。

## 第七十四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包括集镇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规划后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5.11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17.15%，人均 15.97 m<sup>2</sup>。其中集镇道路用地面积 3.94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13.22%，人均 12.31 m<sup>2</sup>；交通场站用地面积 0.17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0.57%，人均 0.53 m<sup>2</sup>；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 1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3.36%，人均 3.13 m<sup>2</sup>。

## 第七十五条 公用设施用地 (U)

包括一处污水处理厂、一处消防站、一处垃圾转运站。规划后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33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0.86%，人均 0.88 m<sup>2</sup>。

### (1) 供水用地

保留集镇中部供水设施，规划后用地面积 0.0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09%，人均 0.09 m<sup>2</sup>。

### (2) 排水设施地

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规划后排水设施用地面积 0.24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0.74%，人均 0.75 m<sup>2</sup>。

### (3) 环卫设施用地

规划一处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 0.02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0.06%，人均 0.06 m<sup>2</sup>。

### (4) 消防设施用地

规划一处消防站，用地面积 0.04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0.13%，人均 0.13 m<sup>2</sup>。

## 第七十六条 绿地 (G)

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三类。规划后绿地用地总面积 6.61 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 22.18%，人均 20.66 m<sup>2</sup>。

### 第三节 集镇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七十七条 规划原则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4)的要求对集镇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配置。

## 第七十八条 行政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孝溪乡政府和派出所，用地面积为 0.26 公顷。

## 第七十九条 基础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的孝溪中心小学，保留开心幼儿园。规划孝溪中心小学办学规模为 6 班，用地面积为 0.26 公顷，开心幼儿园办学规模为 6 班，用地面积为 0.04 公顷。

## 第八十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孝溪乡卫生院，根据其用地规模要求配置床位数 10 个，用地面积 0.04 公顷。

## 第八十一条 文化体育设施

在孝溪乡政府北侧规划一处体育用地，用地面积 0.20 公顷。

## 第八十二条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保留政府东侧的市场，为居民提供服务，用地面积为 0.20 公顷；规划保留现状服务中心。

### 第四节 集镇道路交通规划

## 第八十三条 对外交通规划

集镇现有连接清溪镇的县道 XB06 为孝溪乡对外联系的主要交通干道。规划对外交通干道以该路为主，拓宽 XB06 红线宽度为 10 米。并新规划一条红线宽度为 10 米的 XZ21 连接平凯镇。

## 第八十四条 集镇道路网规划

集镇道路网结合地形，采用“自由式”与“方格网”相结合的布局。结合现状道路形成“两纵一环多支”的主要道路骨架。

## 第八十五条 道路横断面分幅

集镇道路系统由干路、支路、村道三个道路等级系统构成：

集镇干路：10 米=1.5+7+1.5 米

集镇支路：8 米=1.5+5+1.5 米

村 道：5 米

## 第八十六条 交通设施规划

迁建现状孝溪客运站至集镇东侧，规划用地面积为 0.17 公顷。设置三处社会停车场，分别位于集镇北侧和南侧，面积分别为 0.01 公顷、0.15 公顷、0.85 公顷，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

规划要求在居住、商业设施、公共服务、公园等用地按《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规定配建停车位。

## 第八十七条 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依托人行梯道、山体公园、滨水绿带、广场等开敞空间，构建舒适便捷、可达性强

的慢行系统，串联起滨水景观带、广场、山体公园等节点。

在交通性道路与步行通道的主要交汇口采用人行横道过街方式，设置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标志及信号灯等，保证慢行系统的通畅与安全性。在客运站、孝溪中心校、开心幼儿园、广场、市场等重要人流集散场所应重视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的建设。

## 第八十八条 道路竖向规划

### 1、道路竖向

道路竖向设计综合考虑了基地的现状地形地貌、防洪防涝、以及工程管网的布线要求，为之后规划工作中的道路设计、地块内部竖向设计提供技术依据。

竖向设计强调尊重现状地形地貌，避免大填大挖。道路竖向设计充分考虑与片区周边道路系统的衔接，以雨水就近排放为原则，并同时考虑到道路的行车要求。

规划集镇道路最大纵坡控制在8%以下。

### 2、地块竖向控制

(1) 各类用地填方深度一般小于8米，挡土墙高度应小于5米，大于5米的应分台设置挡土墙。

(2) 台地标高确定应有利于地面排水。

(3) 在下层次设计中，应贯彻土石方总量最小，挖填方尽量平衡的原则。

(4) 规划区内凡涉及高切坡、深挖方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评价与防护。

## 第八十九条 道路规划指标

集镇道路总长度4.74公里，道路网密度14.63公里/平方公里。其中集镇干路总长为3公里，干路网密度为9.26公里/平方公里。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总面积为5.11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17.15%。

## 第五节 集镇绿地系统规划

### 第九十条 规划目标

以干路景观轴线为网络骨架，山、水、广场重要节点为要素，打造系统性的集镇绿地系统。

## 第九十一条 绿地结构

集镇的绿地按照点、线、面有机联系的空间格局，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布局，形成“一核两轴多节点”的绿地结构。

## 第九十二条 绿地系统

### 1、公园绿地

结合穿过集镇的溪河打造滨水公园；结合道集镇内部山体打造多个山体公园，丰富居民日常活动的场所空间。公园绿地5.61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18.83%，人均17.53 m<sup>2</sup>。

### 2、防护绿地

集镇北侧的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与燃气调压站结合周边地形与防护要求控制防护绿地，冲沟两设置3米防护绿带。规划后防护绿地0.42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1.41%，人均1.31 m<sup>2</sup>。

### 3、广场用地

保留现状乡镇政府前的广场，结合溪河规划两处景观广场，共形成3处广场用地。规划后广场用地面积0.28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1.95%，人均用地1.81平方米。

### 4、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按以下标准控制：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30%，现有居住区改造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25%；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例不低于20-30%；道路绿化面积占道路用地的比例不低于20%；广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65%。

## 第九十三条 绿地指标

集镇绿地面积共6.61公顷，占集镇建设用地的22.18%，人均20.66 m<sup>2</sup>。

## 第六节 集镇市政工程规划

## 第九十四条 给水工程

### 1、需水量预测

规划期末2035年，集镇的最高日用水量预计为0.17万 m<sup>3</sup>/天。

### 2、供水设施

集镇水源为位于格维村的孝溪乡水厂，供水规模为0.4万 m<sup>3</sup>/天。

保留集镇中部现状给水设施。



### 3、供水系统规划

考虑整个孝溪乡的用地与产业布局、场地高程等情况，孝溪乡经水厂一级泵站加压后采用 DN300 给水管道以重力自流方式供水。配水管网采用环网的形式布置，合理的分布于整个供水区。

### 4、消防给水

集镇采用室外低压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为同一管网系统。消防流量按同时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25 升/秒计算。消防用水量不计入规划用水量中，仅作校核计算用。在市政给水管网上布置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其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管径不小于 150 毫米。

## 第九十五条 排水工程

### 1、污水系统

#### (1) 污水量预测

规划期末 2035 年孝溪乡的污水量预计为 0.3 万立方米/日。

#### (2) 污水处理系统规划

**保留集镇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0.3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5 公顷。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溪河。**

#### (3) 污水管网规划

根据污水厂布局，结合集镇的道路竖向情况，沿集镇主干道布置污水截流干管，污水管沿道路敷设并平行于道路中心线。污水支管均采用围坊式布置。

### 2、雨水系统

#### (1) 雨水量计算

集镇雨水由雨水管网按地形分片汇集，就近排入冲沟或溪河。已有合流制排水管网的建成区，雨水管网利用原有排水管网改造。

雨水计算采用重庆市暴雨强度公式。

1、雨水流量采用重庆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22(1+0.7751gp)}{(t+12.8p0.076)^{0.77}}$$

式中：——暴雨强度，L/（s•ha）；

——降雨历时，（min）， $t = t_1 + m t_2$ ，其中  $t_1$  为地面集水时间， $t_2$  为雨水在管渠内的流行时间；

——重现期，设计重现期取 1~2 年，重要道路、广场、交叉口及用地采用 2~3 年。

### 2、雨水量计算公式

管段雨水量根据各管段所服务的面积，按最大流量逐段计算，采用满流管渠流量计算公式计算，管段雨水流量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其中： $\psi$ ：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取 0.7，建设用地 0.6，绿化地 0.25；

$q$ ：设计暴雨强度（L/s•ha）；

$F$ ：汇水面积。

### (2) 雨水管网规划

按照分散收集，就近重力排放的原则，保证雨水管渠以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或断面尺寸把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采用塑料管，管径不小于 DN400；

雨水管渠布置原则上设在道路的两侧，并平行于道路中心线敷设，其最小坡度应保证不低于规范要求的最小坡度，管渠采用管顶平接的方式，并尽可能与道路坡向一致，以降低埋深。

## 第九十六条 电力工程

### 1、负荷预测

预测 2035 年全集镇用电总负荷将达 0.29 万千瓦。

### 2、电源规划

集镇电源由清溪 110KV 变电站提供。

### 3、电网规划

规划区要求中、低压配变设施全部纳入室内，采用无人值守式开闭所和公用配电房；10 千伏及以下的配电网逐步改造入地，电缆沟沿集镇道路人行道敷设，同一走向的中、低压电缆应同沟敷设。

### 4、照明规划

集镇道路照明电源为规划的 10KV 集镇公网，宜通过路灯专用变压器进行供电，配电变压



器的负荷率不宜大于 70%，路灯配电线路规划采用地下电缆。

## 第九十七条 通信工程

### 1、需求量预测

固话需求量预测，按 55 部/百人，经计算规划期末 2035 年集镇固话需求数约为 1800 部。

### 2、局所规划

迁建现有邮政支局与电信支局合建，规划后用地面积为 0.04 公顷。

### 3、有线电视及互联网规划

规划区内的有线电视的入户率达到 100%，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有线电视网以光缆传输为主，充分考虑 CATV 网络的建设需要，预留出合理的孔道位置。

### 4、通信线路规划

各种管线应当结合道路同步建设，各种通信管线宜同沟敷设，避免重复开挖城镇道路。

主干通信管道预留 18 孔，次干通信管道预留 12 孔，其它道路预留 6—9 孔通信管道。

## 第九十八条 燃气工程

### 1、用气量预测

规划期末 2035 年集镇最大日用气量为 0.144 万立方米/日。

### 2、供气规划

规划集镇燃气接秀山县燃气管网。

集镇供气压力为中压 A 级，最高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管网沿主次干道敷设，并形成环状供气，由柜式和箱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向居民和公建供气。管网服务范围覆盖集镇全部，气化率为 100%。

## 第九十九条 环卫工程

### 1、垃圾量预测

规划期末 2035 年集镇生活垃圾量预计为 0.32 吨/日。

### 2、环卫设施规划

#### (1) 垃圾收运及处理方式

按照“集镇收集转运—县城处理”的方式，规划在集镇北侧设置中型垃圾转运站一座，转运量为 0.5 吨/日，占地规模 0.02 公顷。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之间需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

化隔离带。

#### (2) 公共厕所

规划新增公厕 3 个。

## 第一百条 管线综合

### 1、管线控制原则

集镇工程管线按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执行。

### 2、管线综合的内容及敷设

本规划管线综合的内容有：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燃气管线、电力管沟、电信电缆块、有线电视电缆等 7 种管线。以上所有工程管线在集镇内全部采用埋地的敷设方式。在进行管线综合时根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执行。

### 3、管线平面综合

区内各种管线原则上均应沿规划道路敷设，通过道路的管线应尽量保持正交。各种管线在进行平面布置时按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执行。根据各种管线性质、易损程度、建筑物对各种管线的安全距离要求以及各种管线相互间的安全距离要求，本着压力流避让重力流，易弯曲管线避让不易弯曲管线，临时性管线避让永久性管线等原则。规划区内所有管线均在人行便道下敷设。路灯电缆放在缘石内侧，路灯杆安排在人行道上或绿化隔离带内。埋设于一般干道下的各种管线均与道路中心线平行。

### 4、管线竖向综合

各种地下管线横向穿一越车行道时，其覆土厚度不得小于 0.80 米。沿集镇道路路缘石埋设的集镇公共照明系统的低压电源线路，其覆土厚度不小于 0.5 米。与集镇道路中心线平行埋设的其他地下管线，覆土厚度不得小于 1 米。

地下管线相互交叉时应满足各管道间的最小垂直净距要求。具体要求见《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表向下排列的顺序宜为：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线。

## 第七节 集镇“四线”控制规划

### 第一百零一条 控制原则

分别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控制。

## 第一百零二条 蓝线

规划范围内水域的规划控制范围线，包括穿过集镇的溪河以及两条冲沟。在蓝线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

在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镇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其它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一百零三条 绿线

规划范围内的各种绿地的边界控制线划定为绿线，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应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对其进行控制。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镇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一百零四条 黄线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重要基础设施控制线划定为黄线，包括污水处理厂、配气站、邮政支局、垃圾转运站、客运站、社会停车场等。应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

在黄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 第八节 集镇综合防灾规划

### 第一百零五条 防洪规划

集镇内溪河按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为了防治山洪和泥石流，在集镇东、西、北面的山体边缘结合用地要求布置截洪沟等防山洪工程设施，流经集镇内部的溪河，进行渠化，两侧预留 10-15 米的泄洪通道，保证了各溪河最大洪水的泄洪畅通和两侧的用地的安全。

分期、分块进行防护，修筑防洪堤，重点夏季防洪春季防凌。加强水系上游的水利设施建设，兼顾提高水系的蓄洪调洪能力。加强河道管理和清淤整治，保证行洪断面通畅，严禁侵占河道建房和向河道倾倒各类废弃物。对于违章占河修建的建（构）筑物，管理部门应责成其限期拆除。

## 第一百零六条 消防规划

### 1、消防站布置

集镇规划一处消防站，用地面积 0.04 公顷。

### 2、消防通道

完善集镇道路系统，满足消防通行能力。

规划消防通道间距不大于 160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人行出口间距不宜超过 80 米，当建筑物长度超过 80 米时，应在底层加设人行通道。每幢建筑设计、建设必须考虑消防扑救工作操作场地，并设置环形通道。同时，清理整顿以街为市，占道经营，保障消防通道的顺畅。集镇干路可为疏散通道，规划的集中绿地，小学可为避难场所。

### 3、消防供水

沿集镇主要道路按间距不大于 120 米设置市政消火栓，在居住区、商业区集中的地段，其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 米。规划消防用水采用自来水管网供水和天然水体取水相结合，在集镇适当位置规划天然水体固定取水点。

## 第一百零七条 抗震规划

孝溪镇属基本抗震烈度 6 度区，普通民用建筑物按抗震烈度 6 度设防，城镇生命线工程的重要建构筑物提高 1 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建筑应采用高于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如今后国家或重庆市对设防标准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所有建构筑物必须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专项设计。对能引起次生灾害的设施应重点加强防护措施。合理布置停车场地，严格控制建筑间距，适度保留开敞空间，保证避震疏散功能。

疏散场地包括：公园、广场、学校操场和农村空地。避震疏散场地疏散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3 平方米。避震疏散通道结合集镇道路、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规划；将集镇干路和支路规划为主次要避震疏散通道，保证发生震灾时交通运输畅通。

## 第一百零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

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具有地质灾害危险的地段，必须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综合治理，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从事城镇开发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范围内用地未经治理或专家论证不得从事任何城镇建设。

加强对高切坡、深开挖建设工程的管理，作好合理定点、科学勘察设计、规范施工、认真监理、严格验收、定期检查以及后期跟踪监测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滑坡等不良地质地段要加强防治，对处于工程建设适应性较差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须整治后方可使用。保护好山体植被，发展退耕还林还草，提高森林覆盖率，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镇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专业部门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

## 第九十九条 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利用

坚持“长期准备、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原则，使人防工程建设和集镇建设相结合，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全面提高集镇防空抗毁能力。

建立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和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战时留城人员按40%统筹，每人掩蔽工程按1平方米计。集镇地下空间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应充分兼顾人防规划内容，满足人民防空要求。人防疏散干道应结合集镇交通网络，连接商业中心、居住区等人口集中区，形成地区人防疏散体系网络。

## 第一百条 灾害紧急应对系统

乡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将减灾、防灾和灾害应急处置列入工作日程。制订各项防灾、救灾预案，在灾害发生前尽可能做出预警，及时采取避灾、减灾措施。公园、广场、学校操场、农村空地等开敞空间均可作为应急避难场所。人口集中的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应急避灾救生指示。

建立由乡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保险、供水、供电等部门组成的减灾、防灾管理机构和工作体系，负责灾情预报、防灾规划、防灾救灾避灾教育、群防组织、临灾指挥、统计评估等项工作。在乡政府设置防灾救灾指挥中心，在卫生院设置灾害急救中心。各单位建立减灾防灾工作小组，负责与政府减灾防灾管理机构对接与本单位减灾防灾的组织工作。

## 第九节 集镇城市设计指引

### 第一百十一条 总体思路

- 1、顺山理水，疏解空间，增强集镇可呼吸性
- 2、场所营造，步道相通，增强集镇可达性和趣味性
- 3、顺应发展，风貌分区，展示集镇新形象

### 第一百十二条 景观结构

规划集镇整体风貌形成“一心两轴多节点”的空间景观架构。

“一心”位于集镇中部的景观核心区，是需要着重景观的打造。

“两轴”沿集镇内部溪河形成的两条滨水景观轴线，应重视滨水景观与周边山体的联系，形成集镇内部通透的景观视线。

“多节点”指在集镇内部各滨水绿地、广场、山体公园等区域打造开放空间节点，是市民活动的重要节点场所。

### 第一百十三条 风貌分区

生态居住风貌区：结合分区内大量公园绿地和溪河，打造生态居住风貌区，该风貌区作为展示孝溪乡优良居住环境的门户。

新型城镇风貌区：包含集镇的中心范围，集聚集镇商业、经济、文化，是孝溪乡社会经济发展的体现。

高品质居住风貌区：展示孝溪高品质居住风貌。

### 第一百十四条 开敞空间

沿集镇内部溪河打造滨水休闲公园，并设置广场；结合集镇山体打造山体公园。

### 第一百十五条 视线通廊

结合各开敞空间的布置和周边山体布局，沿溪河打造两条主要的景观视线通廊。

### 第一百十六条 界面控制

生态居住风貌区为孝溪乡的门户，将此区域作为重要控制界面，严格控制建筑风貌和景观风貌。

### 第一百十七条 重要节点

将集镇中心景观区作为重要控制节点，将各开敞空间作为次要控制节点。

## 第十节 集镇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

### 第一百十八条 生态建设原则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及生活方式，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

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第一百十九条 绿色发展策略

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保护和利用规划范围内山、水、绿等生态资源；坚持融山、融水、融绿，使美丽的自然山水与城市充分衔接，便于市民使用，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城市魅力，提高宜居水平。

规划范围内落实优化集镇中山体3处，视线通廊2条溪河2条，滨水公园若干处；冲沟防护带2条。

严格保护山水绿系规划确定的山、水、绿系保护对象，保护对象的开发利用和周边协调区域的建设活动应满足山水绿系规划的相关控制原则及要求。

### 第十一节 集镇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

#### 第一百二十条 生态保护

严格保护自然山体的生态绿地，确保按规划建设，不致生态绿地被蚕食和破坏。严格保护现有林地资源，对新引入栽种的植物，应加强防疫检验，建立共生的植被体系。

加强坡度大于30度区域的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在靠近山体附近进行开发建设时，应尽量减少对周边原生植被的破坏，维护其整体植被环境，加强溪河冲沟两侧的绿化建设，重视地表水径流的引导，保证现状溪河自然的汇水与排洪功能。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

##### 1、水环境保护

地表水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地表水水质保护标准，生活污水处理率总体达到100%。

加强对水污染的治理和废污水排放的管理，满足生活生产对水环境的需求。建立水土保持的生态环境保障体系和预防监督体系，加强对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

##### 2、大气环境保护

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控制。

加强节能和改善能源结构，重点治理餐饮业油烟排放，控制汽车尾气达标排放，开发使用太阳能、生物能等清洁能源并提高其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治施工扬尘污染。加强道路冲洗保洁，治理道路扬尘。加强弃土、弃渣运输、倾倒的监督管理。

##### 3、声环境保护

声环境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要求控制。

控制集镇交通噪声，完善道路系统，提高交通畅通能力；在人口稠密区，通过设置汽车禁鸣区、汽车减速带、噪声防护林带，噪声折减板等措施，降低交通污染的危害。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 4、固体废弃物处置

实行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推广居民生活垃圾袋装方式收集。加强对环境监管，促进循环使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降低废物产生量。

对医疗垃圾的收集、存储、运输和处理，应遵循全过程管理、产生者付费、废物最小量、源头分类收集、存储警示、密闭运输、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进行处置。

建立健全各类废旧电池回收站、电子废弃物的分类回收站，形成畅通的回收、运输通道。

### 第十二节 集镇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近期建设规划目标

落实孝溪乡总体规划，提升集镇品位，完善集镇功能，拓展集镇规划，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构建完整的集镇路网系统和市政管网系统，逐步提高集镇景观环境质量。

考虑规划建设区的发展潜力和建设要求，本着“分期建设、逐步开发、集中成片，现状改造与开发同步进行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用地。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近期发展方向

集镇近期主要向北向西发展为主，逐步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建成居住环境优良、景观优美的集镇，提升集镇中心区品质，为集镇的发展服务。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近期建设规模

规划近期至2025年集镇人口规模为2500人，集镇建设用地22.08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88.32平方米。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近期建设重点

道路系统建设：建设南北向集镇干路及内部各支路，完善集镇道路设施建设；

公共服务设施：迁建客运站、体育场地、文化活动中心、滨水公园、社区服务中心等；

市政基础设施：客运站、社会停车场、垃圾转运站等；

景观工程设施：渠化集镇内部溪河，打造滨水景观；

详见附表六：近期集镇建设用地汇总表。

### 第十三节 附则

1、本规划经秀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孝溪乡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应保持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规划对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与调控作用。

2、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本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各项建设工程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本规划。

3、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划监督管理制度，规范规划管理行为，严格空间管制，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规划的意识，提高规划管理者的执法水平，保障规划依法实施。

4、集镇建设要着眼长远，立足当前，量力而行，突出重点，逐步分期实施。

5、在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进程中，应加强乡村建设的指导与管理，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6、严格项目管理，认真抓好重点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建立重点项目专家论证、公示和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和实施过程的透明度。

7、加强规划法制建设，完善法律体系，以法治进行集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规划的法律地位，严格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保证本规划的实施。

附表一：孝溪乡城乡统筹发展目标指标体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2025年	2035年
经济发展	1	常住人口	万人	1.49	1.25	1.02
	2	城镇化率	%	-	-	-
	3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年均增长 10%	年均增长 6%
	4	三次产业比	-	30: 35: 35	30: 30: 40	30: 25: 45
	5	人均 GDP	万元	-	-	-
	6	农产品商品率	%	-	40	90
集镇发展	7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0.14	0.26	0.32
	8	集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人年	-	-	>18000
	9	集镇居民人均居住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3.74	37.31
	10	集镇人均公园绿地	m <sup>2</sup>	-	24.01	28.22
	11	建成区绿地率	%	-	30	35
	1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40	45
乡村发展	13	自来水普及率	%	-	100	100
	1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年	-	-	>8000
	15	农民人口集中居住率	%	-	40	80
	16	农民新居人均居住面积	m <sup>2</sup>	-	70	100
	17	村公路通畅率(油、硬化率)	%	-	50	100
	18	农村用电普及率	%	-	100	100
	1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80	100
	20	农村污水处理覆盖率(含沼气)	%	-	70	100
	2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50	100
	22	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回收率	%	-	30	100

	23	有线电视入户率	%	-	60	100
	24	电话入户率	%	-	50	100
	25	村卫生室建设率	%	-	100	100
	26	农村村级文化设施普及率	%	-	70	100
	27	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50	100
	2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	50	100
	29	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	%	-	80	100
社会事业	30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3.0	4.0
	31	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	9	12
环境保护	32	集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	100	100
	33	集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90	100
	34	水土流失治理率	%	-	60	90

附表二：镇村体系规划一览表

镇村体系一览表				
名称	等级	规划人口	职能类型	主要职能
孝溪集镇	集镇	3200	综合型	行政管理、文体科技、教育、医疗服务、商贸、旅游集散地
檬子村	中心村	1300	农业型、旅游型	商贸、乡村旅游、农业生产服务
格维村	基层村	1200	农业型、旅游型	乡村旅游、农业生产服务
复兴村	基层村	1200	农业型、旅游型	乡村旅游、农业生产服务
沙帽村	基层村	400	农业型、旅游型	乡村旅游、农业生产服务
上屯村	基层村	1200	农业型、旅游型	乡村旅游、农业生产服务
中心村	基层村	1100	农业型、旅游型	乡村旅游、农业生产服务
细沙村	基层村	600	农业型、旅游型	乡村旅游、农业生产服务

附表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一览表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集镇	中心村	基层村
行政管理	镇政府	●	---	---
	派出所	●	---	---
	工商、税务所	●	---	---
	粮管所	●	---	---
	农技站	●	○	○
	水、电、气管理机构	●	---	---
	居委会	●	○	---
	村委会	---	●	●

	初级中学	●	---	---
	小学	●	○	---
	幼儿园、托儿所	●	○	○
文体科技	文化站(室)	●	●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	---
	影剧院	●	---	---
	体育场	●	---	---
	科技站	●	---	---
医疗保健	卫生院	●	---	---
	卫生室	●	●	○
	防疫站	●	---	---
	计划生育指导站	●	---	---
商业	农贸市场	●	---	---
	信用社、银行	●	---	---
邮电	电信支局、邮政所	●	○	---
道路	汽车站	●	---	---
交通	加油站	●	---	---
	停车场	●	○	○
	广场	●	○	○
给水	水厂	●	---	---
燃气	配气站	●	---	---
环卫	垃圾收集点	●	○	○
	公共厕所	●	●	○
注：●为必设项目，○为应设项目				

附表四：乡域公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公路段	现状等级	规划等级	起止点与重要控制点
1	孝溪—钟灵乡	三级	三级	孝溪集镇—格维—上屯—钟灵乡
2	孝溪—平凯镇	等外	三级	孝溪集镇—檬子村—复兴村—平凯镇
3	上屯村—隘口镇	等外	四级	上屯村—隘口村

4	上屯村—中心村	等外	四级	上屯村—中心村
5	中心村—复兴村	等外	四级	中心村—细沙村—沙帽村—复兴村
6	檬子村—细沙村	等外	三级	檬子村—细沙村

附表五：集镇建设用地平衡表

孝溪乡集镇土地利用规划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规划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规划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1	R	居住用地	R	12.86	43.15%	40.19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12.82	43.02%	40.06
		服务设施用地	R22	0.04	0.13%	0.13
2	RB	住商混合用地	RB	3.47	11.64%	10.84
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1.1	3.69%	3.44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0.26	0.87%	0.81
		文化设施用地	A22	0.34	1.14%	1.06
		中小学用地	A33	0.26	0.87%	0.81
		体育训练用地	A42	0.20	0.67%	0.63
		医疗卫生用地	A51	0.04	0.13%	0.13
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0.32	1.07%	1.00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0.26	0.87%	0.81
		其中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9	0.06	0.20%	0.19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5.11	17.15%	15.97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3.94	13.22%	12.3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1	0.17	0.57%	0.53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1.00	3.36%	3.13
6	U	公用设施用地	U	0.33	1.11%	1.03
		其中				
		供水用地	U11	0.03	0.10%	0.09
		排水设施用地	U21	0.24	0.81%	0.75
		环卫设施用地	U22	0.02	0.07%	0.06

			消防设施用地	U42	0.04	0.13%	0.13
7	G	其中	绿地	G	6.61	22.18%	20.66
			公园绿地	G1	5.61	18.83%	17.53
			防护绿地	G2	0.42	1.41%	1.31
			广场用地	G3	0.28	1.95%	1.81
8	H	城市建设用地	H12	29.80	100.00%	93.13	
9		水域	E1	0.99			
10		农林用地	E2	30.99			
规划总用地					61.78		

5	S	其中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2.46	11.14%	9.84
			城市道路用地	S1	2.14	9.69%	8.56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1	0.17	0.77%	0.68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0.15	0.68%	0.60
6	U	其中	公用设施用地	U	0.33	1.49%	1.32
			供水用地	U11	0.03	0.14%	0.12
			排水设施用地	U21	0.24	1.09%	0.96
			环卫设施用地	U22	0.02	0.09%	0.08
			消防设施用地	U31	0.04	0.18%	0.16
7	G	其中	绿地	G	6.61	29.94%	26.44
			公园绿地	G1	2.58	11.68%	10.32
			防护绿地	G2	0.32	1.45%	1.28
			广场用地	G3	0.58	2.63%	2.32
8	H	城市建设用地	H12	22.08	100.00%	88.32	
9		水域	E1	0.89			
规划总用地					22.97		

附表六：集镇近期建设用地汇总表：.

孝溪乡集镇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2018—2025)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规划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规划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1	R	居住用地		R	9.35	42.35%	37.40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9.31	42.16%	37.24
			其中	服务设施用地	R22	0.04	0.18%	0.16
2	RB	住商混合用地		RB	1.91	8.65%	7.64	
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1.1	4.98%	4.40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0.26	1.18%	1.04
			文化设施用地		A22	0.34	1.54%	1.36
			中小学用地		A33	0.26	1.18%	1.04
			体育训练用地		A42	0.2	0.91%	0.80
医疗卫生用地		A51	0.04	0.18%	0.16			
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0.32	1.45%	1.28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0.26	1.18%	1.04
			其中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9	0.06	0.27%	0.24